福建省数字孪生水网（闽江口区域）先行先试暨数字孪生防汛（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

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福建省数字孪生水网（闽江口区域）先行先试暨数字孪生防汛（一期）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指导，在原有水利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和水利综合业务等支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数字孪生数据和服务支撑能力，构建水利数字孪生支撑平台，为各级水利孪生应用提供水利数字孪生基座能力，同时结合防汛和水网业务开展试点区域建设。为推进本项目可研暨初设的批复和项目建设工作，拟开展《福建省数字孪生水网（闽江口区域）先行先试暨数字孪生防汛（一期）平台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编制工作。

**二、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咨询设计服务成果：

（1）福建省数字孪生水网（闽江口区域）先行先试暨数字孪生防汛（一期）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2）福建省数字孪生水网（闽江口区域）先行先试暨数字孪生防汛（一期）平台项目技术规范书编制。

2.可研暨初设编制原则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应遵循国家水利部及省大数据管理局相关政策法规，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同时遵循如下原则：

（1）坚持顶层设计，强化建设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和共建共享共用，推进全面、协调发展。加强数据资源集中汇聚与融合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2）坚持围绕国家信息化重大战略部署，结合水利机关电子政务发展需求以及大数据建设任务，实现电子政务建设、水利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促进、同发展，提升全省水利机关电子政务水平。

3.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单位应用需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设计的标准和规范，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设计手段，对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的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4.按照《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写相应可研暨初设方案。

5.中标人应认真进行调查和研究，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设计方案，技术先进，密切结合实际，节约投资，注重经济效益。初步设计报告应有分析、论证、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文字简明扼要，图表完整清晰。

6.对建设内容设计提出方案建议与理解分析，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已经建设完成或准备建设的内容，并同时与采购人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协调配合，遵循“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原则，尽可能利用政府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7.现状调研要求：须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现状进行充分调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对各处室、下属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调研，全面掌握相关业务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调研计划，制作各类调研表格材料，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应用需求调研与沟通交流等。

8.需求分析要求：须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

9.方案设计思路要求：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思路。

10.应深刻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原则要求、时间要求、复杂程度，充分评估本项目相关要求、政策调整造成的不可预见费用。

★11.一线办公要求：由于编制时间紧迫，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和实际需求合理协调团队成员数量）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到各需求单位（厅机关或厅属单位）开展现场调研、信息收集、材料整理汇编、需求分析等工作；2名编制人员（技术负责人、方案主编）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现场与采购人、厅机关、厅属各需求单位等密切配合编制可研暨初设方案，直至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技术规范书。

★12.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不少于5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方案主编1名、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2名，实际投入人员和数量须与响应文件应答的人员一致。签订合同时所有服务人员须保证与响应文件中服务人员一致，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方案主编不得更换。

★12.1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证书》，专业为计算机类或信息化类；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③《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2.2供应商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证书》，专业为计算机类或信息化类: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12.3供应商拟派出的方案主编应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资格名称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证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为相关人员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项目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要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立项和财审等，并根据专家意见在约定时间内修改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

14.咨询设计服务成果验收要求

14.1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技术规范书编制，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通过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省财政厅组织的财审和采购人组织的服务评价与业绩考核，视为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14.2服务评价与业绩考核

考核办法满分为100分，由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给予技术服务考核。该分数将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考核分数90-100分，支付100%合同款；考核分数80-89分，支付85%合同款；考核分数低于70-79分，支付70%合同款；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赔付采购人30%合同款的违约金。具体事项及不详尽之处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参照指标如下表：

**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1 | 人员考核 | 30 | 1.合同签订后3天内服务团队人员未足量到位开展工作的扣5分。（满分5分）2.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不力，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业主人员变更情况的扣2分；服务期内人员变动大于2人次的扣5分。（满分5分） |  |  |
| 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位情况，缺席一人天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情况和工作满意度打分，采购人及厅相关处室、厅属单位每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2 | 方案编制工作考核 | 70 | 1、现状调研及需求分析服务情况评价。(满分10分） |  |
| 2、设计方案编制质量情况评价。(满分10分） |  |
| 3、配合采购人向省大数据管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审工作情况评价(满分5分） |  |
| 4、方案评审答辩质量情况评价。(满分8分） |  |
| 5、服务响应及时性情况评价。(满分10分） |  |
| 6、技术规范书编制质量情况评价。(满分10分） |  |
| 7、各种调研成果、阶段方案、设计资料、技术规范书等成果文档质量、归档整理情况、按时提交情况评价。（共5分） |  |
| 8、厅内组织的评审或省大数据管理局专家评审，不通过1次扣4分；（满分12分）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 双方项目管理人员意见 |
| 甲方： | 乙方： |

1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供应商任何行为造成采购人或者他人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时间阶段要求★

1.可研暨初设方案编制：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派员开展需求调研；3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分工方案编制。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可研暨初设报告初稿编制，并配合采购人提交至省大数据管理局，开展后续统一专家评审等工作。

4.技术规范书编制：在可研暨初设方案通过后专家评审且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规范书。